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8,280 万元左右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2,431.35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5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根据国家清洁能源及环保方面的相关政策，公司决定调整产品结构，淘汰落后产能，公司从 2011 年开始进行煤制气用户置换天然气的工作。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在 2015 年公司完成了全部置换，并停止了焦化业务。

因为焦化业务的停产，原有的生产设备不再使用，存在减值迹象。按照会计准则相关条款测算，预计计提资产减值约 39,000 万元人民币，由于计提了减值准备，同时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9,000 万元。上述减值准备中涉及振邦化工资产约 3,000 万元，因公司不再持续经营，亏损无法在未来期间得到弥补，不能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；其他焦化部分资产属于母公司，在未来的经营及资产处理时能够得到弥补，所以予以确认。

上述资产的预计处置费用中，房屋的处置费用可以在未来与土地一并处理时

得到补偿,公司将努力争取尽可能高的土地补偿费,并计入发生年度的当期损益;其他专用设备处置费用大于可收回价值的部分 1,280 万元列入营业外支出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报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